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0年5月10日至1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3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增编

总干事的报告

按照大会 GC.13/Dec.20 号决定，本文件扼要阐述了有关本议程项目的最新发展，并对 IDB.37/10 号文件所载信息作了补充。

1.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第十四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的 GC.13/Dec.20 号决定。该决定除其他外确认印度尼西亚表示有兴趣担任第十四届会议东道国，并请总干事与印度尼西亚进行这方面的磋商。
2. 如 2010 年 4 月 1 日 IDB.37/10 号文件所述，印度尼西亚政府当时仍在与各政府部门就是否可主办第十四届会议进行磋商。秘书处在该文件中承诺将向成员国通报任何进一步发展。
3. 印度尼西亚工业部长在 2010 年 4 月 16 日的信函中通知总干事，印度尼西亚将推迟主办第十四届会议的打算。信函副本载于本文件附件。
4. GC.13/Dec.20 号决定注意到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暂定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并依据《工发组织章程》第 8(2)(b)条和第(8)(4)条的规定，授权工业发展理事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和确定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地点和会期。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5. 理事会似宜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回顾大会议事规则第 4 条，其中指出，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否则大会常会应当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

“(b) 注意到 IDB.37/10 号文件和 IDB.37/10/Add.1 号文件所载的信息；

“(c) 决定根据 GC.13/Dec.20 号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在维也纳举行大会第十四届会议。”

附件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工业部长

参阅 278/M-IND/04/2010

2010 年 4 月 16 日

奥地利
维也纳 A-1400
维也纳国际中心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总干事
坎德·K·云盖拉先生

阁下，

谨提及我曾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参阅 864/M-IND/12/2009）和 2010 年 2 月 11 日（参阅 151/M-IND/2/2010）就 2011 年工发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事宜发出的信函。

倘若印度尼西亚能于 2011 年在巴厘主办工发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我将感到不胜荣幸。但经一些审议之后，并鉴于最近的形势，我不得不通知你我们必须推迟 2011 年担任东道国的打算，我们乐意在今后的其他某个时间主办会议。

印度尼西亚政府将通过工发组织 2009-2013 年新国别方案，继续支助工发组织在印度尼西亚的项目。同时，我们将进行协作，为提高我们的工业竞争力提供技术援助。

谨致以最美好的祝愿，并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签名]

Mohamad S. Hidayat
工业部长

抄送： 1.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2.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工业部秘书长
3.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维也纳大使
4. 驻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的工发组织代表